

# 北关区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15F0001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第四章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li> <li>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按照章程开展活动。</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li> </ol>	

2	对全区社会团体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15F0002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社会团体实行年度检查；第二十八条：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0号）第十一条第一款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列入活动异常名录：（三）登记管理机关在抽查和其他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发放整改文书要求限期整改，社会组织未按期完成整改的。《慈善法》第十三条：“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第九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第九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li> <li>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按照章程开展活动。</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3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15F0003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p> <p>（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0号）第十一条第一款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列入活动异常名录：（三）登记管理机关在抽查和其他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发放整改文书要求限期整改，社会组织未按期完成整改的。《慈善法》第十三条：“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第九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第九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li> <li>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按照章程开展活动。</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